



## 核心目標 5 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壹、核心目標宗旨與年度預期目標

#### 一、核心目標宗旨

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係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 5 相關指標，並考量我國社會現況，訂定降低出生性別比、女性受暴率、女性與配偶間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等具體目標，以及提升女性自主權、女性參與政治及企業之代表比率，以實現性別平等及所有女性之賦權。

#### 二、年度預期目標

(一) 降低出生性別比：國內的出生性別比，其年度預期目標係為由 2010 年之 1.090 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

(二) 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1.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維持 9.8%。

2.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不超過 0.05%。

(三) 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1.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為 18 歲。

2. 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降至 0.02%。

(四) 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之時間落差，2020 年度目標為完成 2019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並公開；至於家務分工宣導工作則由網絡機關持續規劃辦理。

(五) 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1. 完成 2020 年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進用女性政務首長比例之計算。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例：

主（協）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率」2020 年目標
臺北市府	提高至 15.63%
新北市政府	維持 25%
桃園市政府	提高至 23%
臺中市政府	提高至 11.5%
臺南市政府	提高至 23%
高雄市政府	提高至 33%以上
新竹縣政府	維持 19%
苗栗縣政府	提高至 30%
南投縣政府	維持 24%
彰化縣政府	提高至 25%
雲林縣政府	提高至 17%
嘉義縣政府	提高至 20%
屏東縣政府	提高至 34%
宜蘭縣政府	提高至 25%
花蓮縣政府	維持 35%
臺東縣政府	維持 30%
澎湖縣政府	提高至 21%
金門縣政府	提高至 10%

主(協)辦機關	「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比率」2020年目標
連江縣政府	提高至 25%
基隆市政府	提高至 25%
新竹市政府	提高至 34%
嘉義市政府	維持 20%

3. 每年向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相關宣導提高至 3,000 人次。
4. 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提高至 13.24%。
5. 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6.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家數達 50 萬家。

(六) 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

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其年度預期目標係為就女性施行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之自主權，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修優生保健法。

## 貳、年度重要政策

###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 (一) 衛生福利部掌握轄區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出生性別比狀況，並建立轄區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回饋機制。
- (二) 為避免徒增醫療機構及行政單位困擾，改變對醫療院所之訪查，衛生福利部採源頭管理方式，瞭解國內有哪幾家生技公司有能做性別篩檢、生技公司得否執行性別篩檢，如經查明確有生技公司進行性別篩檢服務，先了解檢體來源之醫療機構進行查察，如有違法再依相關罰責辦理，以達警示目的。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衛生福利部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並積極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暴力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透過政策性補助，鼓勵各地方政府結合社區共同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培訓及發展專業教材，期強化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之敏感度，進而及早發現潛在之家庭暴力事件及被害人，以維持整體年度盛行率不高於 9.8%。
- （二）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衛生福利部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教育宣導、責任通報機制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被害人相關扶助措施等規定，以落實其比率不高於 0.05%。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女性法定結婚年齡：法務部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5 條保障男女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及第 16 條保障男女有相同的締結婚約權利規定，規劃相關修法事宜。
- （二）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內政部查 2020 年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2%，並將持續朝向 2030 年降至 0%之目標努力。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配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以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衡等措施），並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 2021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項目，提升地方政府將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兼顧政務推動與單一性別參與決策比率，除定期更新上傳閣員性別比率資料外，並提供該資料作為院長遴選適任人選之參考。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內政部利用多元宣導方式，鼓勵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晉用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時，在候選人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女性。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落實女性培力。
-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持續依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 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 6 規定，要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以廣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9 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並於 2020 年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0 年執行項目：
  - 1. 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課後團體創業諮詢。
  - 2. 女性專屬創業加速器之 6 個月持續性加速輔導。
  - 3. 女性創業菁英賽、成功典範媒體宣傳及菁英群聚活動。

4. 與臉書及 Google 合作辦理數位行銷培訓課程。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2020 年衛生福利部持續依 2017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方向，研商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決定權之修法方向。

### 參、年度重要成果

目標達成情形說明：13 項對應指標中，計有 10 項指標符合進度，另有 3 項指標於本報告完成前未達數據統計週期，無最新數據。

降低出生性別比：2019 年出生性別比 1.077( 2020 年目標出生性別比下降至 1.068，且持續維持。因 2020 年未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預計 2021 年 10 月產出 )。

一、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 ) 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 )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 身體、性或精神 ) 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 2019 年調查結果為維持 9.8%( 因 2020 年未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預計 2021 年 5 月底前產出 )。

( 二 ) 過去 12 個月遭受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1. 性侵害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共 9,212 人，其中女性計 7,406 人，遭受伴侶之外其他人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計 6,046 人，占全國女性人口數( 11,887,471 人 ) 之 0.0508%，較 2019 年 0.0524% 略為下降。
2. 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並設置 113 保護專線，以強化民眾求助管道。此外，地方政府受理性侵害案件後，指派社工人員視被害人需求，提供緊急安置、陪同報案偵訊，或連結驗傷診療、心理治療等扶助措施，2020 年扶助計約 39 萬 8,000 餘人次( 預估數 )，其中女性逾 34 萬人次。



## 二、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 法務部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二修正草案」，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前揭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已於 2020 年 10 月 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2021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達成年度目標。
- (二) 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和 18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
  1.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人數比率為 0.02%，相較於 2019 年下降 0.01%，已達成年度目標。
  2. 內政部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進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版本更新，新增檢核結婚當事人年齡機制，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作業時，系統即自動檢核當事人年齡，倘遇有男未滿 18 歲，女未滿 16 歲，則不允許辦理結婚登記，以避免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結婚。
  3. 內政部利用戶政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戶政人員對於未達民法法定結婚年齡之未成年人申請結婚登記，應不予受理。

三、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首次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及衛生福利部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以 15 至 64 歲婦女為訪查對象，採派員實地訪輔以留置填表方式辦理，其調查結果發現，有配偶或同居伴侶婦女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4.41 小時，為其配偶或同居伴侶之 3 倍，已完成年度目標。另為強調多元母親與母職形象及倡導家務分工之重要性，2020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影片徵件、留言抽獎等活動，總宣導效益計 2 萬 2,658 人次受益(女性 60%；男性 40%)。

四、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 女性內閣人數比率：逐步提升女性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等議題，向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關注之議題之一，歷來均於每月中旬提供性別比率及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相關期待，供院長參考，期能逐步實現三分之一性別比率之原則。又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協助各界瞭解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及長期趨勢，每季均定期於機關性別統計資料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更新女性閣員比率，以促進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與流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女性閣員共計 3 人（其中 2 人由政務委員兼任），占實際派任閣員總數 41 人之比率為 7.32%。
-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2017 年自訂 2020 年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局（處）長之比率目標值，內政部已完成調查 2020 年各地方政府女性一級局（處）長之比率，計有 13 個地方政府達成年度目標。
  2. 內政部編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納入「落實性別平等」內容，於本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後即送請地方政府轉交渠等參考，期引導渠等重視拔擢女性擔任決策職位，該手冊電子檔登載於內政部網站，供各界下載運用。
  3. 內政部為進一步擴展女性於公共事務領域之影響力，於 2020 年辦理「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建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長轉陳該市（縣）長持續拔擢優秀女性；另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局（處）長人事請任案時，適時提供局（處）長性別比例資料供市（縣）長衡酌參考，並在候選人員資歷相當情形下，優先晉用表現優異之少數性別。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達 3,000 人次，相較於 2019 年成果（2,000 人次）成長了 50%，已達成年度目標；並利用發放政黨補助金時機，向符合領取資格之政黨宣傳並鼓勵渠等將補助金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培力措施。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止，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為 14.17%，已達成年度目標。
2. 內政部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 5 條附件 3「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附註 6 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有 1 人由女性擔任，並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積極提升女性警官比率。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9 年釐清經理人定義及範圍，並於 2020 年蒐集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性別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我國上市櫃公司共有經理人 2 萬 5,149 名，其中女性經理人佔 7,351 名，約占全體經理人之 29%，已達成年度目標。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和需求之創業女性，提供客製化及整合性的服務措施，以營造友善女性的創業環境，提升女性經濟力與競爭力。2020 年培訓女性創業 2,558 人次，提供 180 家女性創業諮詢協助，帶動民間投資約 13.12 億元。

五、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衛生福利部於 2020 年邀集醫學、倫理、法律、性平、兒福領域專家，召開 5 場研商會議，就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議題，蒐集相關意見，作為優生保健法修法依據，已達成年度目標；經參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修法方向，業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更名為「生育保健法」，俾朝提升女性自主權方向修法。

## 肆、核心目標下一年度（2021 年）推動展望

### 一、降低出生性別比

- (一) 2021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持續掌握監控轄區院所(含人工生殖機構)出生性別比狀況；建立轄區異常出生性別比之警示回饋機制。
- (二) 2021 年衛生福利部規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傳播，提高一般民眾對於「拒絕性別篩選」及尊重「性別平等」之宣導主軸認知，強調國內相關醫療法規禁止懷孕做性別篩檢，除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檢或性別選擇性墮胎，擴大宣導效益，塑造社會氣氛，強化性別平等觀念，努力提倡女孩男孩都是寶。

## 二、降低女性過去 12 個月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或伴侶以外性侵害的女性比率

- (一) 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目前或過去伴侶施暴(身體、性或精神)的 18 歲至 74 歲婦女的受暴盛行率，2019 年調查結果為維持 9.8%(因 2020 年未達統計週期尚無法比較，預計 2021 年 5 月底前產出)，暴力樣態與前次調查結果相較，則仍以精神暴力為主，衛生福利部明年度將持續推動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工作，強化暴力零容忍的社區意識，並積極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以及早遏止更嚴重之暴力傷害。
- (二) 進一步針對有關過去 12 個月女性遭受伴侶以外之人性侵害之兩造關係進行分析，發現 2020 年較 2019 年遭熟識者性侵的人數略有下降。為加強推動性侵害防治工作，衛生福利部除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及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廣續補助民間團體推動性侵害防治宣導。另 2021 年也透過舉辦論壇活動、製作宣導教材、懶人包等，結合宣導通路，加強推動預防教育。

## 三、修正女性法定最低結婚年齡為 18 歲，並降低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結婚登記人數比率

- (一) 女性法定結婚年齡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完成修法，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二) 關於 20 至 24 歲之間在其未滿 16 歲前曾有婚姻紀錄的女性及其比率，內政部已新增辦理結婚登記當事人年齡檢核機制。2021 年之預期目標比率為 0.02%，將持續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自動檢控辦理結婚登記之



當事人年齡，以避免未達法定年齡結婚情形。另利用各種教育訓練課程（如高普考人員在職訓練、戶政人員實務班等）加強對戶政人員之宣導，俾督導第一線人員切實依規定執行。同時，針對民法有關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之修正，法務部採取多元化之宣導方式，包括廣播、動畫及公民課程宣導教案等，以促進社會各界對於新法之認識。

#### 四、降低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時間落差

- （一）有偶女性與其配偶間（含同居）無酬家務與家庭照護的時間落差，衛生福利部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倡導破除傳統家事分工及性別平權活動（含鼓勵男性請育嬰假、工作家庭平等措施）。
- （二）鑑於地方政府為第一線向社區民眾宣導本項核心目標精神的推動單位，衛生福利部於 2021 年將「宣導打破傳統家庭性別分工」納入地方政府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考核目標，以提升地方政府對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事分工等概念的重視，並鼓勵其將此概念融入業務活動中加強宣導。

#### 五、鼓勵各級行政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增加女性警官及上市櫃公司女性經理人的比率，並輔導鼓勵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

- （一）女性內閣人數比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增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明年度規劃持續關注閣員之性別比率，並於每月中上旬提供閣員性別比率資料，供院長衡酌選擇政務人員之性別參考。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晉用女性擔任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的平均比率，長期以來，女性出任具有決策資格之職位雖有所增長，但與男性相較仍存在權力差距，以地方政府局（處）長職位而言，截至 2020 年底，部分地方政府之女性比例與男性相較，仍存有懸殊差距，亟待提升，茲因各地方政府自訂之指標 5.5.2 年度目標值能否達成，涉及直轄市長及縣（市）長之人事任免權，而任免局（處）長考量之因素多元，使地方政府是否能達成年度目標值，增添變數。考量

直轄市長及縣(市)長為任期制，為積極強化各屆直轄市長及縣(市)長性別平等觀念，內政部明年度規劃持續向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宣導重視女性擔任主管及首長等決策職位之價值。

- (三) 對政黨宣導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內政部明年度規劃針對政黨辦理培力女性及促進女性參政之相關宣導，並利用發放政黨補助金時機，向符合領取資格之政黨宣傳，並鼓勵渠等將補助金運用於促進女性參政及培力措施。
- (四) 女性警官的比率，內政部明年度規劃持續提升女性警官比率，俾利達成提高女性警官(配階 2 線 1 星以上)人數占全體警官人數比率之目標。
- (五) 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企業晉用女性擔任管理職位，明年度規劃透過建立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統計資料，逐步瞭解上市櫃公司經理人女性比率之變化趨勢，同時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宣導活動時，適時鼓勵與宣導上市櫃公司晉用女性擔任經理人。
- (六) 女性擔任企業代表人的家數，經濟部考量女性企業以國內內銷市場為主易受不景氣影響，故明年度規劃維持女性企業家數達 50 萬家。

六、研議修正優生保健法草案，並提升女性自主權：研議修正已婚婦女及未婚未成年婦女人工流產與結紮手術自主權，包含研議鬆綁配偶同意權、下降自主年齡與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或相關爭端解決機制，衛生福利部參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精神，及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人工流產決定權修法方向，持續規劃社會對話機制，研議「優生保健法」全文檢討修正為「生育保健法」。